

Guimon c. France

(拒絕遭宣判恐怖主義之受刑人戒護返家奔喪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9/04/11 之裁判*

案號：48798/14

吳秦雯** 節譯

判決要旨

1. 本案並未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權。

2. 分析被告拒絕原告請求的理由，一方面考慮到原告的犯行涉及艾塔組織的恐怖行為，二方面在有限期間內組織戒護出獄不具可能性。

3. 對被拘禁者與外界之接觸予以相當控制並不違反公約，公約第 8 條並未保障任何受刑人擁有出獄權。

4. 拒絕給予原告受戒護下出獄之許可，以參與父親的葬禮，確實構成公約第 8 條尊重家庭權之干預。然干預係基於當時有效之法律，符合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具備合法目的，且被認定

* 裁判來源：官方法文版

**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本譯文感謝政大同學齊昀、陳冠仁、唐若馨、謝宇勳、陳佑昇共同參與討論

為民主社會中的必要措施。被告並未逾越於本領域享有之評斷餘地，且係基於追求合法目的，並未違反比例。

涉及公約權利

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權（人權公約第 8 條）

程 序

1. 本案肇因於以法蘭西共和國為被告之聲請案件（編號為 48798/14）。係法國居民 Laurence Guimon 女士（以下簡稱「原告」），依據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34 條，於 2014 年 7 月 2 日向本院提出聲請。

2. 兩造都分別經合法代理。

3. 當時遭監禁的原告主張，司法當局拒絕她提出之受戒護出獄以參加父親喪禮之請求，該拒絕侵害她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權利。

4. 法國政府已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受本申請案之通知。

事 實

原告出生於 1969 年。本案事實發生期間，原告被監禁於 Rennes 監獄，並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獲得有條件之釋放¹。2003 年 1 月 24 日原告已經因數個刑事訴訟程序而受羈押。嗣後，原告由於參加預備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犯罪團體，收受有組織幫派脅迫所得

¹ 類似我國的假釋，但形式較多。

之財產，持有並運輸武器、爆炸裝置或物質，持有並使用與恐怖主義組織有關之偽造行政文書，被三個判決處刑。

原告服刑期間，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委由律師向巴黎地方法院恐怖主義事務庭，提出受戒護出獄申請，以弔念當日病逝的原告父親。原告表示自從 2009 年移監後，原告父親因健康因素都無法探視原告，並補充說明原告和父親很親，且能與她的母親，她的妹妹，她的女兒和她的兄弟最後一次共同弔念父親，對原告而言是很重要的。原告同時表示，因為其受到病痛的影響必需規律使用廁所，也一併附上喪禮服務的文件，入殮定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葬禮儀式訂於 1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巴黎地方法院檢察官出具否准原告請求之意見，該意見特別提及：「…原告多重的犯罪宣告使得其不得享有戒護出獄之許可。此外，考慮到原告兄弟姐妹與巴斯克運動具有關聯性的家庭環境，即使本案涉及原告父親死亡的情況，但脫逃的風險仍無法排除。」同日，巴黎地方法院恐怖主義事務庭，否決原告之申請，理由為：「固然 2014 年 1 月 21 日原告父親的去世，該當刑事訴訟法第 723-6 條戒護出獄許可措施之特殊事由，但此請求必須進行兩方面的評估：一為原告之人格，一為逃獄之風險。直到 2003 年被逮捕前，原告乃是『巴斯克自由』運動的活躍份子，並因此被多次定罪，顯示原告與巴斯克運動恐怖行為擁有顯著並長久的牽連。此外，原告始終拒絕接受精神病學或心理專家的評估，因此負責執行的法官沒有切實的證據以評估她的性格與可能的危險，即使有相當充分證據顯示原告在監禁期間表現良好。又，考慮到距原告刑期屆滿之日（2019 年 6 月 17 日）仍久，且原告參與一個特別有組織的恐怖運動及因此可能獲得的外部協助，不能排除在原告在受戒護出獄時，企圖逃脫前往巴約納地區之風險。最後，雷恩監獄中心與巴約納間距離遙遠，原告患有必須經常使用洗手

間之慢性病，在非常有限之期間內，要將原告戒護至死亡父親遺體旁致意，在技術規劃與足夠安全條件等實際問題上，都面臨特別的挑戰。」

2014年1月23日原告提出上訴，主張她已經被監禁了11年，服刑時行為表現良好，沒有發生過引發逃跑風險的事件，而且她可以在2014年5月24日申請有條件之釋放措施，更進一步降低其逃脫的可能性。其並指出一起在Rennes服刑的獄友曾經移送到Saint-Jean-de-Luz以參加兒子的喪禮。她只是請求在母親、女兒陪伴下探視父親遺體，且父親喪禮已經推遲到2014年1月27日，以便監獄機關規劃出獄事宜。

巴黎上訴法院量刑庭法官於2014年1月24日作成決定，維持2014年1月22日之否准決定其主要理由為：原告雖因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與艾塔組織的關係遭到定罪科刑，但在此特別悲傷的期間，尤其自2009年移監到雷恩後，原告再也沒見過父親，原告之申請因此在人道考量上完全合理正當。然而，即使只提供原告幾小時的時間，對於一個巴斯克獨立運動的活躍份子且在該地區獲得許多支持，其往返可能導致的公共秩序擾亂風險無法被排除。為控制這種風險，不可避免地需要負責護送的有權機關特別監視，負責確保這移動安全順利進行，且考慮到監禁地點的遙遠距離，一天內來回是不可能的。況且本院於收受申請後立即徵詢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其表示在如此短的期限內，無論人力與物資上都無法提供相應的戒護內容。在此情況下，本院只能接受此一判斷，並維持先前否准之決定。

原告申請法律扶助以對此決定提出上訴，但遭最高法院法律扶助司駁回。原告對此裁定提起抗告，其依據公約第8條，主張量刑庭庭長已經考慮到原告之請求完全符合人道，且原決定以單純

的技術考量作為理由，侵害其基本權；原告表示其非屬需要受到特別監督的受刑人，不需要強化的戒護，而且再四個月就可以請求有條件釋放。最後原告強調，她不該因被監禁在一個離她住居所數百公里的監獄而受到不利決定，況且正是因為如此，造成她父親無法來探視。

最高法院第一庭以 2014 年 4 月 29 日裁定駁回抗告。其表示最高法院無權對事實審之事實與證據認定進行審查，審視訴訟文件，原裁定並無任何違法之處。

I. 系爭相關國內法

關於恐怖主義相關行為之刑罰執行，不論受刑人逮捕地點或其住居所於何處，只有巴黎地方法院、巴黎行刑庭與巴黎高等法院行刑庭具有管轄權。甚且，緊急時，恐怖主義執行法官，得許可戒護出獄，不需要徵詢具有地域管轄權的執行法官與刑罰執行委員會的意見。此裁定得於送達後 24 小時內提出抗告；針對相關決定及裁定，包括戒護出獄之決定與裁定，基於法律原因提起上訴，得於送達後五天內為之，但提起上訴並不中斷原決定、裁定之執行。

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犯人在之執行期間，不得主張不受戒護出獄之利益，受戒護出獄也是例外情況。

行為時本案適用的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 706-16 條：刑法典第 421-1 至 421-6 條規範之刑事犯罪性質之恐怖主義行為，與相關罪行，都依據本章之規定進行追訴、調查與審判。

第 706-22-1 條：依據 712-10 條，不論犯罪者逮捕地點或其住居所，只有巴黎地方法院、巴黎地方法院執行庭與巴黎高等法院執

行庭，對於被指控違反第 706-16 條者具有管轄權。

這些決定應在與依第 712-10 條具有管轄權之執行法官協商後作成。

第 712-5 條：除緊急情況外，應先徵詢刑罰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後，方得作成關於減刑，戒護出獄和出獄之決定。

第 712-11 條：受刑人，檢察官和檢察長對於執行法官與刑罰執行法庭所為之決定，得於受送達後以下期間內提出上訴：1. 依第 712-5 條與第 712-8 條所作成之命令，在 24 小時內。

第 712-12 條：對於第 712-5 條與第 712-8 條所作成之命令進行上訴，必須向上訴法院執行庭庭長提出，庭長應考量檢察官、受刑人或其律師提具之書面論述，附理由作成決定。

第 712-15 條：對於依據第 712-12 條與第 712-13 條所為之決定與決定，於送達之五日內，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但不停止執行。

第 723-3 條：允許受刑人在指定時間內出獄而離開刑罰機構，該段時間應計入服刑期限。

其目的是預備受刑人融入職業與社會，維持其家庭聯繫或允許其履行出席義務。

第 723-6 條：所有受刑人，於該當第 712-5 條之要件時，得例外地取得受戒護出獄之許可。

第 49-79 條：於緊急情況，巴黎執行法官得於未取得具有第 712-10 條管轄權之執行法官意見下，作成決定。

第 144 條：受刑人受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受有期徒刑刑期超過五年，但已經服完半數刑期，當近親成員重病或死亡時，得給予最長三天的出獄許可。

第 145 條：對於已服完一半刑期且刑期剩下不到三年時間的受刑人，可以給予不超過三天的出獄許可，以維持家庭聯繫或為重返社會做準備。

第 146 條：於監獄受監禁且已執行三分之一刑期之受刑人，得依據第 145 條請求出獄許可。

第 425 條：適用第 723-3 條出獄之規定，且符合第 144 條之情況，受刑人得在近親重病或死亡時獲准在場。

II. 法律涵攝

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主張

原告主張，司法機關拒絕其在受戒護下出獄參加喪禮以瞻仰父親遺容之請求，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一、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與家庭生活，他的住處和通信受到尊重。

二、公權力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A. 本案應否受理

25. 法院注意到本件聲請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 (a) 款所稱之顯無理由，並且沒有其他不受理之理由，本案應予受理。

B. 本案實體理由

1. 兩造陳述要旨

原告首先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723-6 條欠缺預見可能性，使其無法明瞭受戒護出獄許可被拒絕之理由。

原告進一步主張，司法機關拒絕讓其在戒護下離開監獄參加喪禮，並非追求一個合法目的，在民主社會中無法被正當化且欠缺必要性。原告認為，其在巴斯克地區受戒護下移動不太可能造成公共秩序混亂，因為埃塔組織自 2011 年 10 月以來就宣布停止武裝鬥爭。此外，原告表示其並無脫逃風險，因為其已經服完大部分的刑期，並且有權在父親去世四個月後，即 2014 年 5 月 24 日，申請有條件釋放。有鑑於原告之疾病與父親的去世，原告之身心狀況不足以證明任何逃脫的風險。

原告並質疑政府以戒護外出實際上不可行作為否准理由。原告指出其家人將父親的喪禮延遲到去世後第六天才舉行，以便使有關機構得以採取適當措施。此外，原告只請求能夠前往殯儀館，而非火葬場。況且原告之身體狀況並不構成移監的障礙，尤其是最後一次移監時，並不需要特別的措施，而當次移監所需要的六小時的時間，與本次申請戒護外出至巴約納殯儀館的時間相當。

原告強調因為父親的健康因素無法移動到原告所處之遙遠監禁地點，原告已經四年未見到其父親；並且她必須等到 2014 年 4 月 12 日，亦即她父親去世後的三個月，才能見到她的姊姊、母親與女兒。

被告政府對於司法機關拒絕許可原告在戒護下出獄參加父親的葬禮，構成家庭生活權利之干預，並不爭執。

然而，被告主張此一干預是依據法律所為。首先，政府重申，依據內國法，原告不得請求在沒有戒護的狀況下出獄，因為其提出申請時仍在服最低刑期期間。接著，被告政府指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723-6 條規定，戒護出獄並非權利，只有在例外的狀況下，才會獲准。此類措施主要是出於人道考量，因此原告足以充分預見，基於公共秩序的理由，其申請會被拒絕。

被告進一步主張，系爭干預是基於合法目的，亦即考量到公共安全、維護秩序與預防犯罪。

被告主張，拒絕原告的申請係在民主社會中所必要的，並且符合迫切社會需求，即防止脫逃和擾亂公共秩序的風險；最後，此一干預與所追求之目的間也符合比例原則。具體而言，原告是因為恐怖主義行為而遭判刑，其持續主張其為艾塔組織一員，且剩餘刑期仍長（直到 2019 年 6 月 17 日），此足證原告具有高度脫逃的風險。此一風險並不因艾塔組織結束武裝對抗而減低。被告政府認為，破壞公共秩序的風險因為原告父親喪禮的地點與情境而升高。這些活動將在艾塔組織發源地的巴斯克地區的巴約訥舉行。此外，本身同樣被認定涉入巴斯克運動的原告手足，也會出席。根據政府的說明，破壞公共秩序與脫逃的高風險，使戒護措施必須強化，但考慮到時間限制與地理距離遙遠，強化措施在實際上並不可能，並且許可受刑人在戒護下出獄所需的監控，比單純移監複雜許多（在後一情形，受刑人不會出現在公開場所）。

被告認為內國司法機關已經權衡「尊重原告家庭生活的權利」（承認在此悲傷時刻，原告的請求在人道上具有正當性）與「安全措施上的侷限」。

被告強調，本案與另案 *Lind c. Russie* (n° 25664/05, 6 décembre

2007) 及 *Płoski c. Pologne* (n° 26761/95, 12 novembre 2002) 不同，無法提供原告戒護出獄以外的其他替代措施。

被告強調，監獄行政機關已盡可能維持原告與家庭的連結，原告其他家庭成員仍能進行訪視，且當其父親因為健康狀況不允許進行長途旅行到監所進行探視後，原告也能透過電話與父親聯繫。監獄行政機關出示在 2013 年 11 月 16 日到 2014 年 11 月 16 日之間，在監所會客處與原告進行會面的人員名單，以及在該段時間內，原告曾經與家庭成員或伴侶於監獄中的家庭空間會面的統計資料。

2. 法院判斷

法院再次重申，監禁，如同其他剝奪個人自由的措施，在本質上，都使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到限制，因此，對於尊重受刑人家庭生活權至關重要的是，獄政機關應使受刑人得以，甚至在必要時協助受刑人，維持與近親的聯繫。

同時，法院承認，對於受刑人與外界之接觸予以相當的控制是需要的，且並不違反公約。此外，出獄許可並非受公約保障的權利。事實上，公約第 8 條並未保障任何受刑人享有出獄權，且法院曾多次判決，建立出獄許可制度本身並不具備可非難性。

法院認為，拒絕給予原告受戒護下之出獄許可，以參與父親的葬禮，確實構成對公約第 8 條所保障家庭權之干預。

然而，若此干預係基於法律，並為追求依據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明定的合法目的，且為民主社會中的必要措施，即未違反公約。

法院認定，系爭否准受戒護出獄之決定係依據法律，亦即刑事

訴訟法第 723-6 條之規定，並且有關脫逃的風險、公共秩序的破壞，都屬於例外許可受刑人短暫出獄時，不論有無戒護，必然存在的風險。

法院進一步認為，系爭干預之目的係為了預防脫逃風險與公共秩序受干擾，目的在於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秩序與預防犯罪。

因此，本案僅需確認系爭決定是否符合「對於民主社會有必要」之要件。

法院重申，在評估締約國於此一領域依據公約第 8 條所承擔之義務時，必須注意到監禁的合理與正當要求，以及最終保留予國家公權力機關在管理受刑人與其家庭聯絡事項上的評斷餘地。因此，應由國家舉證證明，對於受刑人權利與自由之固有限制，在民主社會中仍有其必要性，且是基於社會的急迫需要。

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司法機關在初審與上訴審中均謹慎地審查原告的請求，並認為原告父親的死亡構成一特殊原因，足以正當化許可原告受戒護出獄。此外，執行庭法官亦考量到自 2009 年以來，原告從未見過其父親，並因此認為原告之請求在人道層面上是合理的。

法院注意到，有關機關仍然拒絕原告之請求，主要是基於以下兩項原因：一方面是原告的犯罪狀況，其因恐怖主義行為而被判處數有期徒刑，並繼續參與艾塔組織。另一方面，在有限時間內組建加強戒護措施係屬不能。

法院了解到，戒護出獄造成財務與後勤問題，並指出被告有關機關已適當審查原告的情形，包括所犯罪行的嚴重性（被科處長期

自由刑)、戒護出獄旅程必須規劃的相關情境、所有事實因素（特別是考慮到近 650 公里的地理距離），並獲致戒護措施必須特別加強的結論。法院認為，雖然原告適時提出申請，使有關機關有六天的時間安排戒護措施，但法院並無理由推翻被告政府的評估結論，亦即在獲得最終許可後的有限時間內，無法安排具有適當訓練之戒護人員執行任務並且事先檢查相關場地。

法院指出，在本案情況下，並無其他足以滿足原告戒護出獄請求之替代方案。

法院一併指出，原告雖自 2009 年起未再見過其父親，但依據被告政府提供之資料，原告之家庭成員與朋友定期與其會面。

據此，法院認為被告之司法機關已權衡相關利益，亦即「原告享有尊重其家庭生活的權利」以及「公眾安全、秩序維護與犯罪預防」，並認定被告國家並未逾越其在此領域所享有的評斷餘地。

綜上，法院認為，在本案之情況下，被告拒絕原告申請戒護出獄參加父親喪禮，與被告所追求之合法目的間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52. 據上論結，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一致認定：

1. 本案應予受理；
2. 本案並未違反公約第 8 條。

【附錄：判決簡表】

| | |
|----------------------------|--|
| Originating Body | Court (Fifth Section) |
| Document Type |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
| Title | AFFAIRE GUIMON v. FRANCE |
| Published in |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5 |
| App. No(s). | 48798/14 |
| Importance Level | Key cases |
| Represented by | BASURCO M.P. |
| Respondent State(s) | France |
| Judgment Date | 11/04/2019 |
| Conclusion(s) | Non-violation de l'article 8 - Droit au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et familiale (Article 8-1 - Respect de la vie familiale, Respect de la vie privée) |
| Separate Opinion(s) | No |
| Article(s) | 8, 8-1, 8-2 |
| Domestic Law | Article 723-6 du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
| Strasbourg Case-Law | Kanalas c. Roumanie, no 20323/14, 6 décembre 2016 Khoroshenko c. Russie [GC], no 41418/04, § 106, CEDH 2015 Kubiak c. Pologne, no 2900/11, § 26, 21 avril 2015 Lavents c. Lettonie, no 58442/00, § 141, 28 novembre 2002 Marincola et Sestito c. Italie (déc.), no 42662/98, |

| | |
|-----------------|--|
| | <p>25 novembre 1999</p> <p>Messina c. Italie (no 2), no 25498/94, § 61, CEDH 2000 X</p> <p>Płoski c. Pologne, no 26761/95, 12 novembre 2002</p> <p>Sannino c. Italie (déc.), no 72639/01, 3 mai 2005</p> <p>Schemkamper c. France, no 75833/01, § 30, 18 octobre 2005</p> <p>Vonica c. Roumanie [comité] no 78344/14, § 68, 28 février 2017</p> |
| Keywords | <p>(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與家庭生活權</p> <p>(Art. 8-1) Respect for family life 家庭生活尊重</p> <p>(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私人生活尊重</p> <p>(Art. 8-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民主社會中之必要</p> <p>(Art. 8-2) Prevention of crime 犯罪預防</p> <p>(Art. 8-2) Prevention of disorder 混亂預防</p> <p>(Art. 8-2) Public safety 公共安全</p> <p>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p> <p>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p> |
| ECLI | ECLI:CE:ECHR:2019:0411JUD004879814 |